

醒吾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 日五專 理財經營管理科 課程表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學期	年(104)		第一學期	年(105)		第一學期	年(106)		第一學期	年(107)		第一學期	年(108)		學分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國文(一)【核心】	2	2	國文(二)【核心】	2	2	體育(三)【核心】	2	2	體育(四)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2
英文(一)【核心】	2	2	英文(二)【核心】	2	2	財務管理	2	2	稅務實習	2	2	理財規則與實務○	3	3	3
數學(一)【核心】	2	2	數學(二)【核心】	2	2	企業資源規劃	2	2	理財軟體應用○	2	2	租稅申報實務	2	2	2
歷史【核心】	2	2	公民與社會【核心】	2	2	保險學	2	2	記帳實務	3	3	實務專題講座【講座】	2	2	2
地理【核心】	2	2	法律與生活【核心】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溝通與表達	2	2	業務專案管理	2	2	2
物理【核心】	1	1	體育(二)【核心】	2	2	稅務概論	2	2	企業文化與領導	2	2				
化學【核心】	1	1	經濟學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金融專業與職業進修	2	2				
生物【核心】	2	2	行銷管理	2	2	資訊管理	2	2	金融工具概論						
音樂【核心】	2	2	金融市場	2	2	成本管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美術【核心】	2	2	會計學	3	3	投資概論	2	2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	2	2				
計算機概論【核心】○	2	2	商業心理學	2	2	商用英文	2	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體育(一)【核心】	2	2	英語聽講訓練(二)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核心】	1	1	民法	2	2										
辦公室管理應用	3	3	商事法	2	2										
企業概論	2	2													
商業季裝妝體	3	3													
管理概論	2	2													
英語聽講訓練(一)	2	2													
必修小計	22	22	必修小計	25	25	必修小計	22	22	必修小計	17	17	必修小計	11	11	11
專業證照輔導	2	2	簡報製作	2	2	電子商務	2	2	全民國防教育(四)	0	0	中小企業財務管理○	2	2	2
國府證照輔導(選修)(一)	1	1				消費者行為	2	2	理財證照輔導(一)○	2	2	不動產投資管理	2	2	2
高業與生活	3	3							理財證照輔導(二)○	2	2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2	2	2
生活與創意	3	3							不動產估價	2	2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2
									土地法規與實務	2	2				
選修科目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小計	6	6	選修小計	2	2	選修小計	4	4	選修小計	6	6	選修小計	8	8	8
合計	28	28	合計	27	27	合計	26	26	合計	23	23	合計	19	19	19
<p>1. 本課程總表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附設專科新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04年3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科課程規劃5年，必修(核心62+專業必修130)學分，選修至少修滿36學分，畢業學分合計為228學分。 3. 所修課程為上、下學期開課時，兩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由本科系統視狀況「選擇性開課」。○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 5. 本科四、五年級專業選修學分，除本表所列科目外，亦得修讀校內各科專業課程列抵學分(核心課程不得列抵為專業選修，且相同課程不得重疊計算)。 6. 科目名稱後加註【核心】者，為教育部規定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 7. 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請參閱「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 8. 職務增能與社團活動、專業證照輔導等相關課程排課時數依各學期實際需要排定。 9. 「本科四、五年級專業選修學分，除本表所列科目外，亦得修讀校內各科專業課程列抵學分(核心課程不得列抵為專業選修，且相同課程不得重疊計算)」。</p>															

系主任 何依伶
 (簽章)104年03月10日

院 長 黃俊雄(一)
 (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